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482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李宏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關於離婚部分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關於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暨請求給付扶養費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，以上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李美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廖婉凌